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  
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解永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解永芳

建设单位：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1568175

传真：/

邮编：212200

地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

编制单位：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1568175

传真：/

邮编：212200

地址：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7
附图及附件 .....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1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	4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6
附件 3 环评批复 .....	47
附件 4 检测报告 .....	52
附件 5 接管协议 .....	85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92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	96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	99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1
附件 10 签到表 .....	104
附件 11 专家意见 .....	105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样、土样（含污泥）、环境空气等				
设计生产能力	水样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4000 个，土样（含污泥）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400 个，环境空气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5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水样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4000 个，土样（含污泥）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400 个，环境空气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5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昊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1.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241.92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4、《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 / T 4455-2023）；</p> <p>15、《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GBT 41962-2022）；</p> <p>16、《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扬环审[2025]19号，2025年4月2日）；</p> <p>17、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一起接入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川心港，最终进入小夹江。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803 1348 20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准分类</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接管标准（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mg/L</td> <td>35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2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以 N 计）</td> <td>mg/L</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分类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1	接管标准（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50	3	悬浮物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25
序号	标准分类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1	接管标准（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50																			
3		悬浮物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25																			

5	尾水排放标准	总氮（以 N 计）	mg/L	35
6		总磷（以 P 计）	mg/L	3
7		pH	无量纲	6~9
8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
9		悬浮物（SS）	mg/L	10
10		氨氮（以 N 计）	mg/L	5（8）
11		总氮（以 N 计）	mg/L	15
12		总磷（以 P 计）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四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1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通过排放控制要求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四氯乙烯	80	2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中表 1 标准
2		氯化氢	10	0.18	
3		硫酸雾	5	1.1	
4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1-3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四氯乙烯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中表 3 标 准
2	氯化氢	0.05	
3	硫酸雾	0.3	
4	非甲烷总烃	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总烃	度值)	准》(DB32 4041-2021)中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建设单位：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75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41.92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50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15 人左右，项目运营实行每天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最大工作时间为 2920h/a。

### 2.2 建设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同时适应市场需求，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拟租用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约 750m<sup>2</sup>的房屋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F	样品配置间 1 间、嗅辩室 1 间、采样准备间 1 间、微生物室 P1 1 间、无菌操作间 1 间	样品配置间 1 间、嗅辩室 1 间、采样准备间 1 间、微生物室 P1 1 间、无菌操作间 1 间	/
	3F	综合理化室 2 间，无机前处理 1 间，火焰原子吸收、荧光 1 间，有机前处理 1 间，气相色谱室 1 间，红外测油室 1 间，高温/蒸馏室 1 间，精密仪器室 1 间，电化学室 1 间，BOD 室 1 间，常规仪器室 1 间，药品室 1 间，危化品室 1 间	综合理化室 2 间，无机前处理 1 间，火焰原子吸收、荧光 1 间，有机前处理 1 间，气相色谱室 1 间，红外测油室 1 间，高温/蒸馏室 1 间，精密仪器室 1 间，电化学室 1 间，BOD 室 1 间，常规仪器室 1 间，药品室 1 间，危化品室 1 间	/
辅助	1F	办公室 1 间、茶水间 1 间、门卫值班室 1 间、预留 2 间	办公室 1 间、茶水间 1 间、门卫值班室 1 间、预留 2 间	/

工程	2F	办公室 2 间、茶水间 1 间、 档案室 1 间	办公室 2 间、茶水间 1 间、 档案室 1 间	/
公用工程	缓冲室	2F1 间、3F1 间	2F1 间、3F1 间	/
	风淋间	2F1 间	2F1 间	/
	天平室	3F1 间	3F1 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西来桥水务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西来桥水务处理	/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设备、减噪隔声	低噪设备、减噪隔声	/
	固废贮存设施	1 座危废仓库占地 8.61m <sup>2</sup>	1 座危废仓库占地 8.61m <sup>2</sup>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座事故应急池，1900m <sup>3</sup> ， 依托西来桥水务	1 座事故应急池，1900m <sup>3</sup> ， 依托西来桥水务	/
储运工程	样品交接室	1F1 间	1F1 间	/
	耗材仓库室	1F1 间	1F1 间	/
	气瓶室（惰性）	1F1 间	1F1 间	/
	采样仪器室-气体	1F1 间	1F1 间	/
	采样仪器室-水质	1F1 间	1F1 间	/
	药品室	3F1 间	3F1 间	/
	危化品室	3F1 间	3F1 间	/
依托工程	污水站	依托西来桥水务，处理工艺“曝气沉砂+A <sup>2</sup> /O 生化+二沉+混合+纤维束过滤+紫外消毒”	依托西来桥水务，处理工艺“曝气沉砂+A <sup>2</sup> /O 生化+二沉+混合+纤维束过滤+紫外消毒”	/
	化粪池	依托西来桥水务化粪池	依托西来桥水务化粪池	/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个/年）	本次验收能力（个/年）	变动情况
环境检测	水样	4000	4000	未变动
	土样（含污泥）	400	400	未变动
	环境空气	500	500	未变动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H 计	PHSJ-3F	1	1	/
2	电子天平	BS224S	1	1	/

3	架盘天平	JPT-10	1	1	/
4	电子天平	WTC2003	1	1	/
5	COD 消解装置	KHCO-8K	3	3	/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2	2	/
7	实验室级超纯水机	EPED-E3-20TJ	1	1	/
8	净化工作台	SF-CT-1A	1	1	/
9	生物显微镜	XSP-2CA	1	1	/
10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III B	1	1	/
1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80-2B	1	1	/
12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G	1	1	/
13	相衬显微镜	uph203i	1	1	/
14	手提式蒸汽灭菌锅压力表	YX280	3	3	/
15	箱式电阻炉	SX2.5-10	2	2	/
16	生化培养箱	LRH-70F	2	2	/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AE	2	2	/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	2	/
19	电热恒温水浴锅（恒宇）	HSY-26	1	1	/
20	HH 恒温水浴锅	kw-1000dc	1	1	/
21	调速振荡器	HY-4B	1	1	/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	1	/
23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1	1	/
24	铝块电热板	AL-4	1	1	/
25	溶解氧仪	4010-1W	1	1	/
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D	1	1	/
27	萃取器	SE-3KS	1	1	/
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125DZH	1	1	/
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5800	1	1	/
30	离子色谱仪（常规阴离子）	CIC-D100	1	1	/
31	智能一体蒸馏仪	A2081	1	1	/
32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H1001	1	1	/
33	自动液液萃取仪	A6000S	1	1	/
3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10B	1	1	/
3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	1	/
36	气体自动进样器	AG-US	1	1	/
37	氢气发生器	SPH-300	1	1	/
38	空气发生器	SPS-3S	1	1	/
39	全钢通风橱	1500mm×850mm×2350mm	6	6	/

## 2.4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重铬酸钾	g	550	550	0	500
2	邻菲罗啉	g	30	30	0	10
3	硫酸亚铁铵	g	2500	2500	0	1000
4	氢氧化钠	g	2000	2000	0	1000
5	纳氏试剂	ml	15000	15000	0	3000
6	酒石酸钾钠	g	6000	6000	0	1000
7	过硫酸钾	g	1500	1500	0	1000
8	进口过硫酸钾	g	2500	2500	0	1000
9	抗坏血酸	g	1200	1200	0	200
10	钼酸铵	g	1000	1000	0	500
11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g	6250	6250	0	1250
12	硝酸银	g	200	200	0	100
13	铬酸钾	g	1000	1000	0	500
14	变色硅胶	g	3000	3000	0	1000
15	硫酸银	g	1700	1700	0	500
16	硫酸汞	g	1750	1750	0	250
17	氟化钾	g	3000	3000	0	1000
18	氯化锌	g	1000	1000	0	500
19	PH 缓冲剂	套	14	14	0	10
20	磷酸氢二钾	g	500	500	0	500
21	磷酸氢二钠	g	1500	1500	0	500
22	盐酸	ml	1500	1500	0	3000
23	硫酸	ml	75000	75000	0	100000
24	氯化钾	g	1000	1000	0	500
25	EC 肉汤	g	1750	1750	0	500
26	无水乙醇	ml	9000	9000	0	5000
27	MFC 培养基	g	1750	1750	0	500
28	乙酸铜	g	500	500	0	500
29	二乙胺	ml	1000	1000	0	1000
30	三乙醇胺	ml	1000	1000	0	1000
31	乙酸铅	g	500	500	0	500
32	丙三醇	ml	1000	1000	0	1000
33	二硫化碳标准溶液	ml	1000	1000	0	1000
34	溴酸钾	g	100	100	0	100
35	溴化钾	g	500	500	0	500
36	乙酰丙酮	ml	1000	1000	0	1000
37	氢氧化钾（优级纯）	g	500	500	0	500
38	硫酸钾	g	100	100	0	100
39	甲醇	ml	2500	2500	0	2500

40	硫酸镉	g	100	100	0	100
41	聚乙烯醇磷酸胺	g	25	25	0	25
42	磷酸氢二胺	g	500	500	0	500
43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g	25	25	0	25
44	氰化钾标准溶液	mg/l	5 瓶	5 瓶	0	5 瓶
45	高锰酸钾	g	500	500	0	500
46	磷酸氢二钾	g	500	500	0	500
47	溶解氧校准试剂	ml	500	500	0	500
48	三氯甲烷	ml	10000	10000	0	10000
49	四氯乙烯	ml	20000	20000	0	10000
50	一水磷酸二氢钠	g	500	500	0	500
51	4-氨基安替比林	g	25	25	0	25
52	铁氰化钾	g	500	500	0	500
53	氨水	ml	2500	2500	0	2500
5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	250	250	0	250
55	硫酸铁铵	g	500	500	0	500
56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g	10	10	0	10
57	冰乙酸	ml	2500	2500	0	2500
58	总离子强度调节缓冲溶液 (TISABI) 柠檬酸钠硝酸钠	ml	1000	1000	0	1000
59	磷酸	ml	1500	1500	0	1500
60	硼氢化钾	g	100	100	0	100
61	硫脲	g	500	500	0	500
62	30%过氧化氢	ml	2500	2500	0	2500
63	二水合 EDTA	g	500	500	0	500
64	氯胺 T	g	500	500	0	500
65	异烟酸	g	100	100	0	100
66	3-甲基-1-苯基-5-吡唑啉酮	g	500	500	0	500
67	N,N-二甲基甲酰胺	g	500	500	0	500
68	硫酸氢钾	g	500	500	0	500
69	亚硝酸钠	g	500	500	0	500
70	氨基磺酸铵	g	100	100	0	100
71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g	10	10	0	10

##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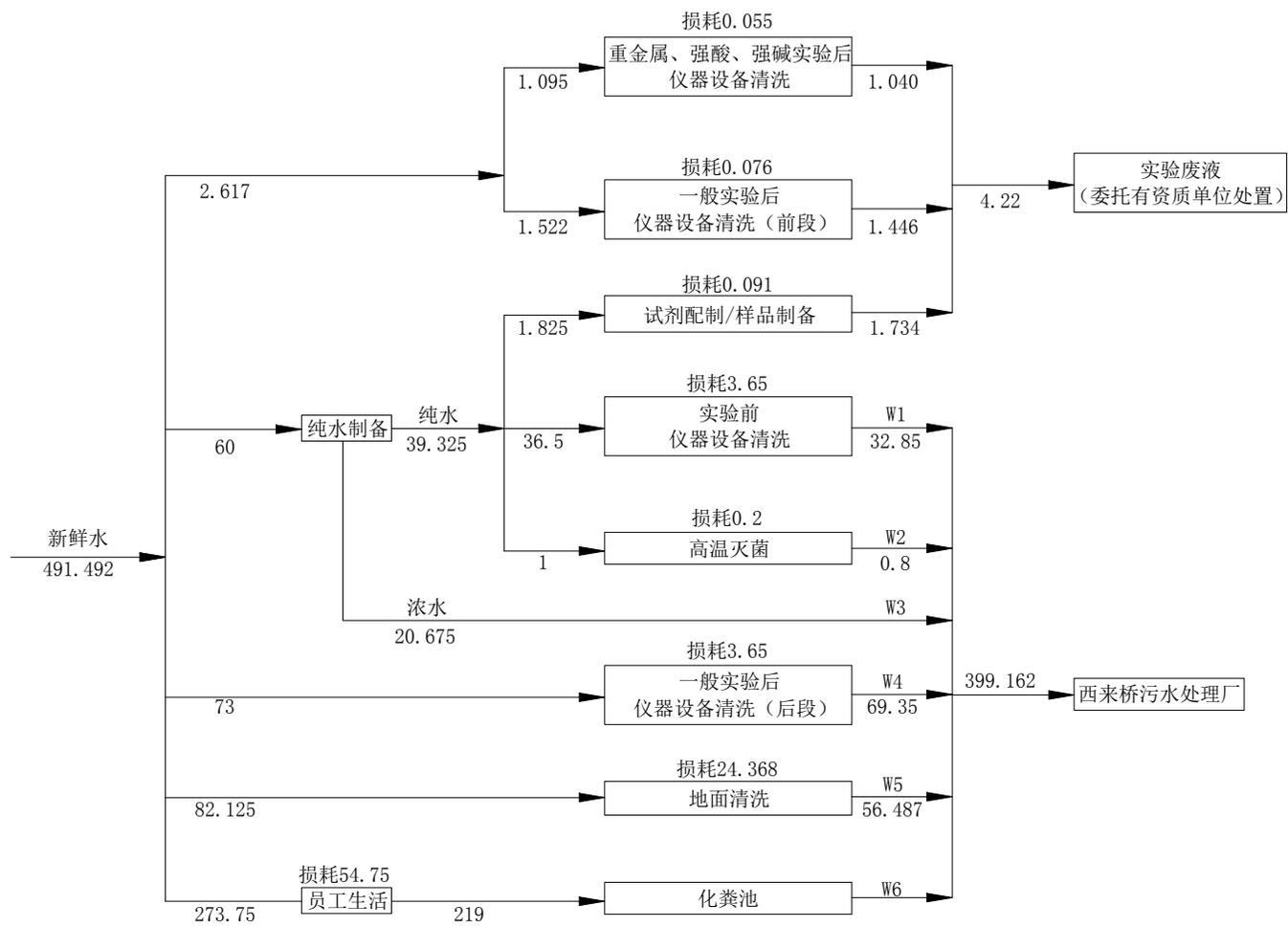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m³/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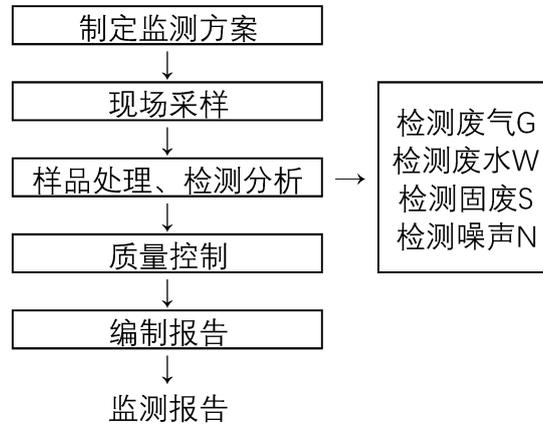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检测分析包括常规实验室分析和仪器分析。

(1) 常规实验室分析的工艺流程包括：实验药品的准备、器皿的清洗、标准样品的配制以及标准曲线的绘制、样品的采集与保存、样品的前处理、分析试剂药品的配制、分析测试以及数据处理。

(2) 仪器分析的工艺流程包括：仪器的校准与检验、器皿的清洗、标准样品的配制及标准曲线的绘制、样品的采集与保存、样品的预处理、进样溶液的配制、分析仪器的调整检查、仪器进样与分析测试、数据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检测方法如下：

### (1) 化学分析法

化学分析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或所消耗试剂的量及反应的量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得待测组分的量。

### (2) 电化学分析法

电化学分析法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在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之上，对组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仪器分析方法。

### (3) 比色法

比色法是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

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当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较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

#### (4)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众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以波长为横坐标，吸收强度为纵坐标，绘制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利用该曲线进行物质的定性、定量的分析方法。

#### (5)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的产生原理如下：气态自由原子吸收光源的特征辐射后，原子的外层电子跃迁到较高能级，然后又跃迁返回基态或较低能级，发射出与原激发波长相同或不同的发射即为原子荧光。利用荧光光谱来检测物质。

#### (6) 原子吸收光谱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是基于从光源辐射出待测元素的特征光波，通过样品的蒸汽时，被蒸汽中待测元素的基态原子所吸收，由辐射光波强度减弱的程度，得出样品中待测元素的含量的分析方法。

#### (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是一种对易于挥发而不发生分解的化合物进行分离与分析的色谱技术。气相色谱可以测试某一特定化合物的纯度，还可以对混合物中的各组分进行分离并测定各组分的相对含量。

气相色谱仪中有一根流通型的狭长管道，即色谱柱。在色谱柱中，不同的样品因为其有不同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与特定的柱填充物（固定相）有着不同的相互作用而被气流（载气，流动相）以不同的速率带动。当化合物从柱的末端流出时，它们被检测器检测到，产生相应的信号，并被转化为电信号输出。在色谱柱中固定相的作用是分离不同的组分，使得不同的组分在不同的时间（保留时间）从柱的末端流出。其它影响物质流出柱的顺序及保留时间的因素包括载气的流

速，温度等。

在气相色谱分析法中，一定量（已知量）的气体或液体分析物被注入到柱一端的进样口中（通常使用微量进样器，也可以使用固相微萃取纤维或气源切换装置）。当分析物在载气带动下通过色谱柱时，分析物的分子会受到柱壁或柱中填料的吸附，使通过柱的速度降低。分子通过色谱柱的速率取决于吸附的强度，它由被分析物分子的种类与固定相的类型决定到由于每一种类型的分子都有自己的通过速率，分析物中的各种不同组分就会在不同的时间（保留时间）到达柱的末端，从而得到分离。检测器用于检测柱的流出流，从而确定每一个组分到达色谱柱床端的时间以及每一个组分的含量。通过物质流出柱（被洗脱）的顺序和它们在柱中的保留时间来表征不同的物质。

#### （8）生物检测法

将样品用力振摇 20~25 次，使可能存在的细菌凝团分散。根据样品（水样）污染程度确定稀释倍数。以无菌操作方式吸取 10ml 充分混匀的样品，注入盛有 90mL 无菌水的三角烧瓶中（可放适量的玻璃珠），混匀成 1:10 稀释样品。吸取 1:10 的稀释样品 10mL 注入盛有 90mL 无菌水的三角烧瓶中，混匀成 1:100 稀释样品。按同法依次稀释成 1: 1000、1:10000 稀释样品。每个样品至少应稀释 3 个适宜浓度。

以无菌操作方式用 1mL 灭菌的移液管吸取充分混匀的样品或稀释样品 1mL，注入灭菌平皿中，倾注 15~20mL 冷却到 44~47℃的营养琼脂培养基，并立即旋摇平皿，使样品或稀释样品与培养基充分混匀。每个样品或稀释样品倾注 2 个平皿。

待平皿内的营养琼脂培养基冷却凝固后，翻转平皿，使底面向上（避免因表面水分凝结而影响细菌均匀生长），在 36℃±1℃条件下，恒温培养箱内培养 48h±2h 后观察结果。

生物检测使用的样品、试剂、器皿等放置于不锈钢篮中，经高温灭菌锅灭菌处理，灭菌温度 105C~135℃，灭菌产生的废水送到西来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所有用于实验检测的水样、固体样作为废液、固废处理。

##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生产规模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属于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
<p><b>结论：</b>对照《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测实验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检测实验过程中涉及有机物、酸等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每次操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此类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原辅材料表和主要设备表可知，检测实验废气主要包括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研发试验废气和危废仓库排放的少量气体。

(1) 未收集的研发试验废气

未收集的研发试验废气包括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在实验室内加强机械通风后排放。

(2)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仓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所有危废均密闭保存，其挥发量很少。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检测实验废气	检测	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高度 15m，内径 0.9m	大气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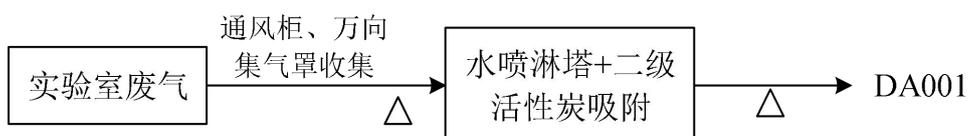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监测点位)





排气筒照片



喷淋塔照片



活性炭箱照片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接入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川心港，最终进入小夹江。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样品处理、检测分析	COD、SS	接管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高温灭菌废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SS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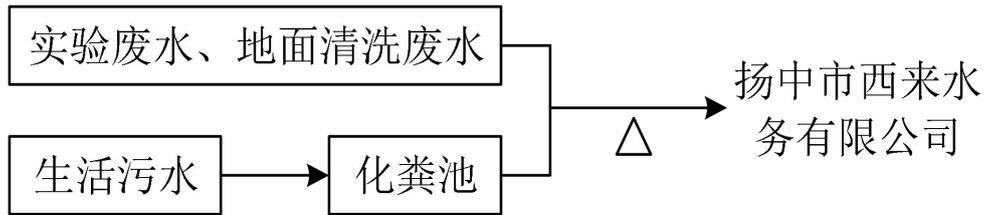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 (△监测点位)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空调外机、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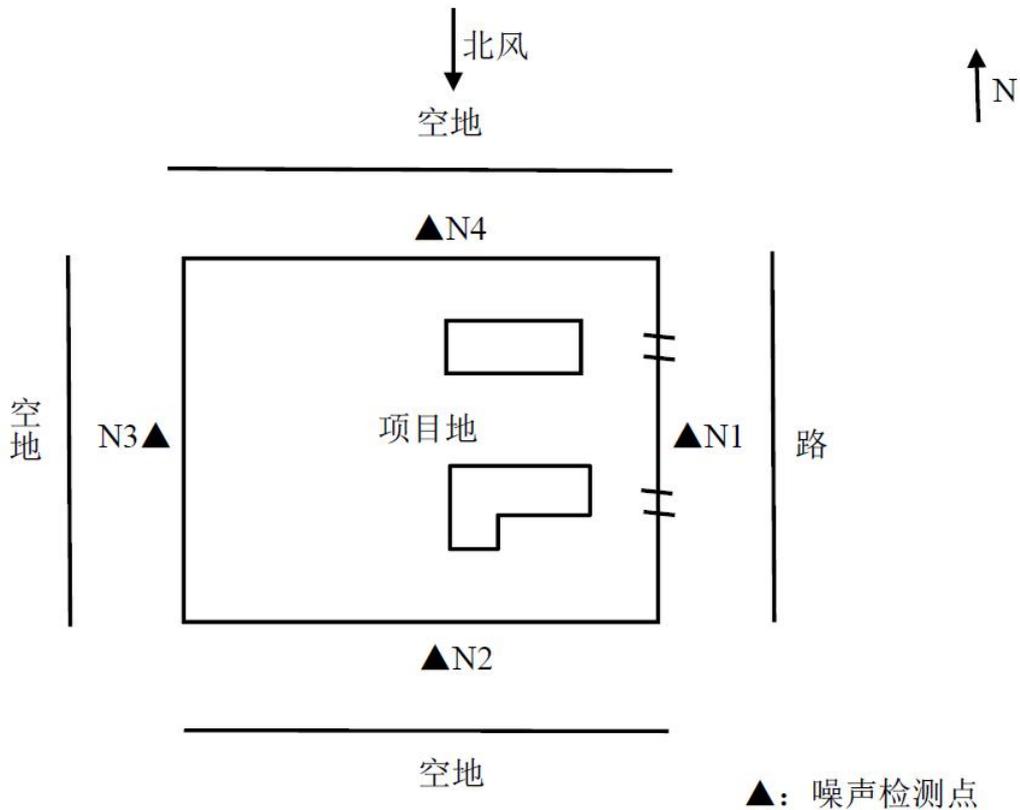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实验废渣、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弃药品、废手套、废培养基、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实验废液	样品	液体	废酸、废碱	HW49	900-047-49	4.22	0.03	委托有资

2	实验废渣	处理、检测分析	固体	土壤、实验残渣	HW49	900-047-49	0.015	未产生	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固体	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未产生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固体	化学品、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1	0.008	
5	废弃药品		固体	废药品	HW49	900-999-49	0.005	未产生	
6	废手套		固体	化学品、手套	HW49	900-047-49	0.0025	未产生	
7	废培养基		固体	微生物、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5	未产生	
8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固体	废包装纸、塑料膜	SW92	900-001-S92	1	未产生	
9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体	杂质、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01	0.005	
10	废RO膜		固体	杂质、RO膜	SW59	900-008-S59	0.01	0.005	
11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7-49	0.3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纸、金属、塑料	SW64	900-099-S64	2.738	0.20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注：本次验收仅统计截至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量



危废库外部照片



危废库内部照片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9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四氯乙烯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18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50%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8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0%, 四氯乙烯处理效率为 47%左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14%-28%	8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项目
废水	实验前仪	COD、SS	接管扬中市西来水务有	接管扬中市西来水务有	35	

	器设备清洗废水		限公司	限公司		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高温灭菌废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噪声	离心机、真空泵、空调外机、风机等设备	Laq (A)	选用低噪声型号、基础减振、加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型号、基础减振、加减振垫	15	
固废	样品处理、检测分析	实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实验废渣				
		废紫外灯管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废弃药品				
		废手套				
		废培养基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外售	综合利用外售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综合利用外售	综合利用外售		
废RO膜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1182-2025-011-L)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规范化的废水、废	已规范化设施废气、废	5		

	气排口等	水排口	
	合计		15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M7461】环境保护监测，选址于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2、《关于对<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5]19 号），详见附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已根据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建议。公司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重金属、强酸、强碱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前段）废水、试剂制备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一起接入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川心港，最终进入小夹江。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一）项目设备布局合理，车间密闭，降低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公司厂实行雨污分流，重金属、强酸、强碱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前段）废水、试剂制备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p>(三)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p> <p>(四)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四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通过排放控制要求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p>	<p>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p> <p>(四)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限值要求。</p> <p>(五)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要求分类置于危废库中, 危废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外售。</p>
3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 废水:</p> <p>生活污水:</p> <p>接管考核量: 接管量 219m<sup>3</sup>/a, COD≤0.053t/a、SS≤0.026t/a、氨氮&lt;0.004t/a、TP≤0.0002t/a、TN&lt;0.007t/a;</p> <p>进入环境量: 废水量 219m<sup>3</sup>/a, COD≤0.008t/a、SS≤0.001t/a、氨氮&lt;0.001t/a、TP≤0.00003t/a、TN&lt;0.003t/a。</p> <p>工业废水:</p> <p>接管考核量: 接管量 180.162m<sup>3</sup>/a, COD&lt;0.059t/a、SS≤0.023t/a、氨氮≤0.002t/a、TP&lt;0.0001t/a、TN≤0.002t/a;</p> <p>进入环境量: 废水量 180.162m<sup>3</sup>/a, COD&lt;0.008t/a、SS&lt;0.001t/a、氨氮&lt;0.0005t/a、TP≤0.00001t/a、TN≤0.001t/a。</p> <p>(2) 废气:</p> <p>有组织: VOCs&lt;0.0078t/a;</p> <p>无组织: VOCs&lt;0.0027t/a;</p> <p>(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p>	<p>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符合批复要求并且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总量分别为 0.0071t/a、0.0038t/a、0.00011t/a、0.000074t/a、0.0052t/a, 均符合总量批复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 污染物总量为 0.002328t/a, 不超过批复总量。即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均合理处置, 零排放。</p>
4	<p>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其他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p>	<p>项目开工建设前, 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办理了各项相关手续。</p>

5	<p>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工作。</p>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7	<p>按规定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p>	<p>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号：321182-2025-011-L；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结合园区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为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和事故的发生，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p>
8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9	<p>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p>
10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开工建设未超过5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005mg/m <sup>3</sup> (V=3.0m <sup>3</sup>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02mg/m <sup>3</sup> (V=60L)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A91 Plus+GCQ-EI-90 气相质谱仪 TK-fx-jd-sp-020	0.4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2mg/m <sup>3</sup> (V=0.4m <sup>3</sup>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02mg/m <sup>3</sup> (V=10L)
	四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K/ZY 105-2022)	Agilent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3	0.2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TK-xc-jd-w-01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75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75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G204 梅特勒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176、 BGZ-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TK-fx-jd-cg-070-1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17	0.01mg/L
噪	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	—

声	界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9
---	-----	-----------------	----------------------------

## 5.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监督部门检定或自校准结果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5-2。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控制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5-3。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 93.7dB（A）、检测后标定值为 93.7dB（A）；噪声夜间检测前校准值为 93.7dB（A）、检测后标定值为 93.7dB（A），声级计校正因子为-0.1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废气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实验室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周期	频次
厂界噪声(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昼夜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4 日-5 日连续 2 天对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中所用试剂涉及到硫酸、盐酸、四氯乙烯、甲醇等，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个/年)	当天实际产量(个)	负荷 (%)
水样	2025 年 5 月 4 日	4000	10	91.25%
土样 (含污泥)		400	1	91.25%
环境空气		500	1	73.00%
小计		4900	12	89.39%
水样	2025 年 5 月 5 日	4000	10	91.25%
土样 (含污泥)		400	1	91.25%
环境空气		500	1	73.00%
小计		4900	12	89.3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9.39%，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2、7-3、7-4、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5 年 5 月 4 日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3	1.08	1.22	-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8.19×10 <sup>-3</sup>	9.52×10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0.64	0.68	0.66	-
			排放速率 (kg/h)	5.33×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
		四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4×10 <sup>-2</sup>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7.58×10 <sup>-5</sup>	1.09×10 <sup>-4</sup>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9	0.86	1.23	1.19	-

			排放速率 (kg/h)	$1.20 \times 10^{-2}$	$6.68 \times 10^{-3}$	$9.32 \times 10^{-3}$	$9.29 \times 10^{-3}$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5 月4日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1.43 \times 10^{-3}$	$<1.44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47	0.48	0.47	60
			排放速率 (kg/h)	$3.37 \times 10^{-3}$	$3.37 \times 10^{-3}$	$3.26 \times 10^{-3}$	$3.31 \times 10^{-3}$	3
		四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times 10^{-2}$	$5.3 \times 10^{-3}$	$6.6 \times 10^{-3}$	$7.3 \times 10^{-3}$	80
			排放速率 (kg/h)	$7.17 \times 10^{-5}$	$3.80 \times 10^{-5}$	$4.49 \times 10^{-5}$	$5.14 \times 10^{-5}$	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1.43 \times 10^{-3}$	$<1.44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0.18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5年5 月5日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2	1.47	0.37	0.69	-
			排放速率 (kg/h)	$1.79 \times 10^{-3}$	$1.16 \times 10^{-2}$	$2.96 \times 10^{-3}$	$5.53 \times 10^{-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61	0.50	0.57	-
			排放速率 (kg/h)	$4.87 \times 10^{-3}$	$4.82 \times 10^{-3}$	$4.00 \times 10^{-3}$	$4.57 \times 10^{-3}$	-
		四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times 10^{-2}$	$8.4 \times 10^{-3}$	$8.4 \times 10^{-3}$	$8.9 \times 10^{-3}$	-
			排放速率 (kg/h)	$8.12 \times 10^{-5}$	$6.64 \times 10^{-5}$	$6.73 \times 10^{-5}$	$7.13 \times 10^{-5}$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5	7.63	7.17	7.35	-
			排放速率 (kg/h)	$5.89 \times 10^{-2}$	$6.03 \times 10^{-2}$	$5.74 \times 10^{-2}$	$5.89 \times 10^{-2}$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5 月5日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1.42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1.40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49	0.48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3.47 \times 10^{-3}$	$3.50 \times 10^{-3}$	$3.37 \times 10^{-3}$	$3.47 \times 10^{-3}$	3
		四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times 10^{-3}$	$5.3 \times 10^{-3}$	$3.5 \times 10^{-3}$	$4.7 \times 10^{-3}$	80
			排放速率 (kg/h)	$3.75 \times 10^{-5}$	$3.79 \times 10^{-5}$	$2.46 \times 10^{-5}$	$3.33 \times 10^{-5}$	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1.42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1.40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0.18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硫酸雾	2025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	ND	ND	0.007	ND	0.007	0.3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0.005	0.007	0.007				
		第三次	ND	ND	0.006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202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	ND	0.005	0.007	ND	0.007	0.3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0.005	0.007	0.006				
		第三次	ND	ND	0.006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参照点	上风向 A	0.16	0.21	0.23	0.20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4 日	参照点	上风向 A	0.16	0.21	0.23	0.20	0.44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 B	0.43	0.48	0.40	0.44			
		监控点	下风向 C	0.38	0.38	0.40	0.39			
			下风向 D	0.29	0.31	0.29	0.30			
	2025 年 5 月 5 日	参照点	上风向 A	0.14	0.20	0.22	0.19	0.42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 B	0.33	0.44	0.35	0.37			
		监控点	下风向 C	0.43	0.42	0.40	0.42			
			下风向 D	0.37	0.39	0.40	0.39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4 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实验室 E	0.43	0.42	0.43	0.47	0.47	6	mg/m <sup>3</sup>
	2025 年	厂房外（监控点处	0.37	0.29	0.40	0.44	0.44	6	mg/m <sup>3</sup>

5月4日	1h平均浓度值) 危废仓库F								
2025年5月5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37	0.40	0.40	0.39	0.40	6	mg/m <sup>3</sup>	
2025年5月5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危废仓库F	0.42	0.43	0.37	0.40	0.43	6	mg/m <sup>3</sup>	
2025年5月4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实验室E	0.30				/	20	mg/m <sup>3</sup>	
2025年5月4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危废仓库F	0.33				/	20	mg/m <sup>3</sup>	
2025年5月5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实验室E	0.34				/	20	mg/m <sup>3</sup>	
2025年5月5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危废仓库F	0.37				/	20	mg/m <sup>3</sup>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6。

表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排气筒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进口浓度(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mg/m <sup>3</sup> )	环评设计效率(%)	实际效率(%)
D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5.5.4	硫酸雾	1.22	ND	50	/
			氯化氢	1.19	ND	50	/
			四氯乙烯	0.014	0.0073	50	47.8%
			非甲烷总烃	0.66	0.47	50	28.8%
		2025.5.5	硫酸雾	0.69	ND	50	/
			氯化氢	7.35	ND	50	/
			四氯乙烯	0.0089	0.0047	50	47.2%
			非甲烷总烃	0.57	0.49	50	14%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和水喷淋对四氯乙烯的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效率,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

计值主要由于废气进口浓度偏低导致。

##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性 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均 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 池 DW001	2025 年 5 月 4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pH 值	7.3	7.4	7.4	7.3	7.3-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6	16	16	16	350	mg/L
			氨氮	0.260	0.272	0.232	0.236	0.250	25	mg/L
			悬浮物	9	8	9	8	8	200	mg/L
			总氮	11.4	11.8	12.1	12.3	11.9	35	mg/L
	2025 年 5 月 5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总磷	0.16	0.17	0.17	0.17	0.17	3	mg/L
			PH 值	7.4	7.4	7.4	7.4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5	15	16	16	500	mg/L
			氨氮	0.239	0.248	0.208	0.218	0.228	30	mg/L
			悬浮物	9	9	8	9	9	220	mg/L
			总氮	11.3	11.6	11.1	11.5	11.4	35	mg/L
			总磷	0.15	0.16	0.16	0.15	0.16	8.0	mg/L

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西来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 期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4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0	65	46	55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19:34-19:56	51	65	45	55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49	65	44	55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22:00-22:24	50	65	47	55
2025 年 5 月 5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	65	46	55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19:50-20:12	52	65	45	55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51	65	44	55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22:00-22:21	50	65	45	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7.3 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DA001	硫酸雾	600	/	89.39	/	/	满足
	氯化氢		/		/	/	满足
	四氯乙烯		0.00004235		0.000028	0.0078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0339		0.0023		满足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sup>-3</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89.39%。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表

废水排口	污染物名称	检测期间排放浓度 (mg/L)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池 DW001	化学需氧量	16	399.162	89.39	0.0071	0.112	是
	氨氮	0.239			0.00011	0.006	是
	总氮	11.65			0.0052	0.009	是
	悬浮物	8.5			0.0038	0.049	是
	总磷	0.165			0.000074	0.0003	是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的生产线平均工况为 89.39%。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量，符合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 8.2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1) 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5 月 4 日~5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2025 年 5 月 4 日~5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89.39%，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8.3 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污染物验收结论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西来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紫外灯管、沾染化学品的废包

装材料、废弃药品、废手套、废培养基和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和废 RO 膜综合利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8.4 合格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验收合格表

序号	存在情形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各方标准、环评、批复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投产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并完整，结论明确且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合格

## 8.5 结论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6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接管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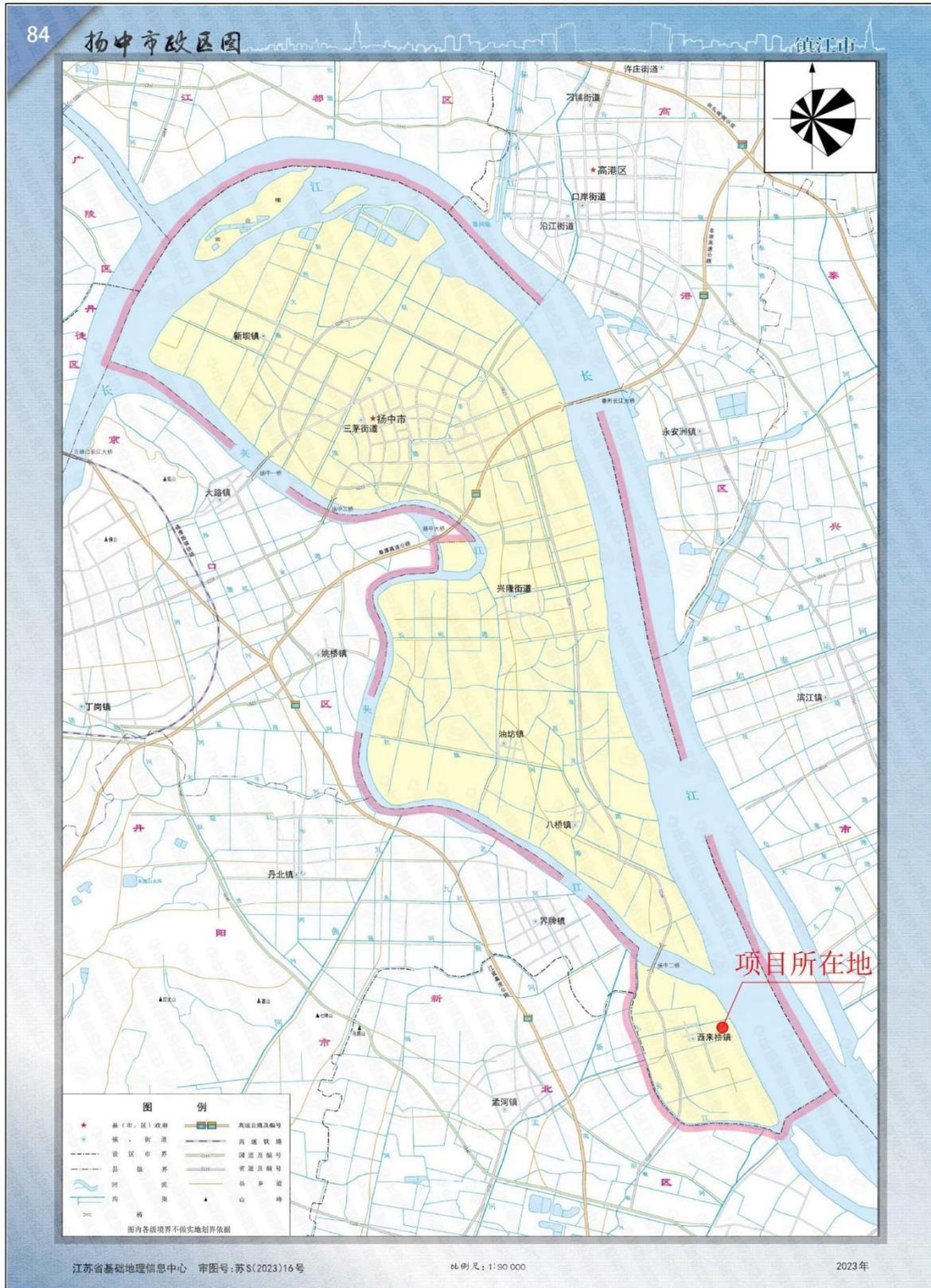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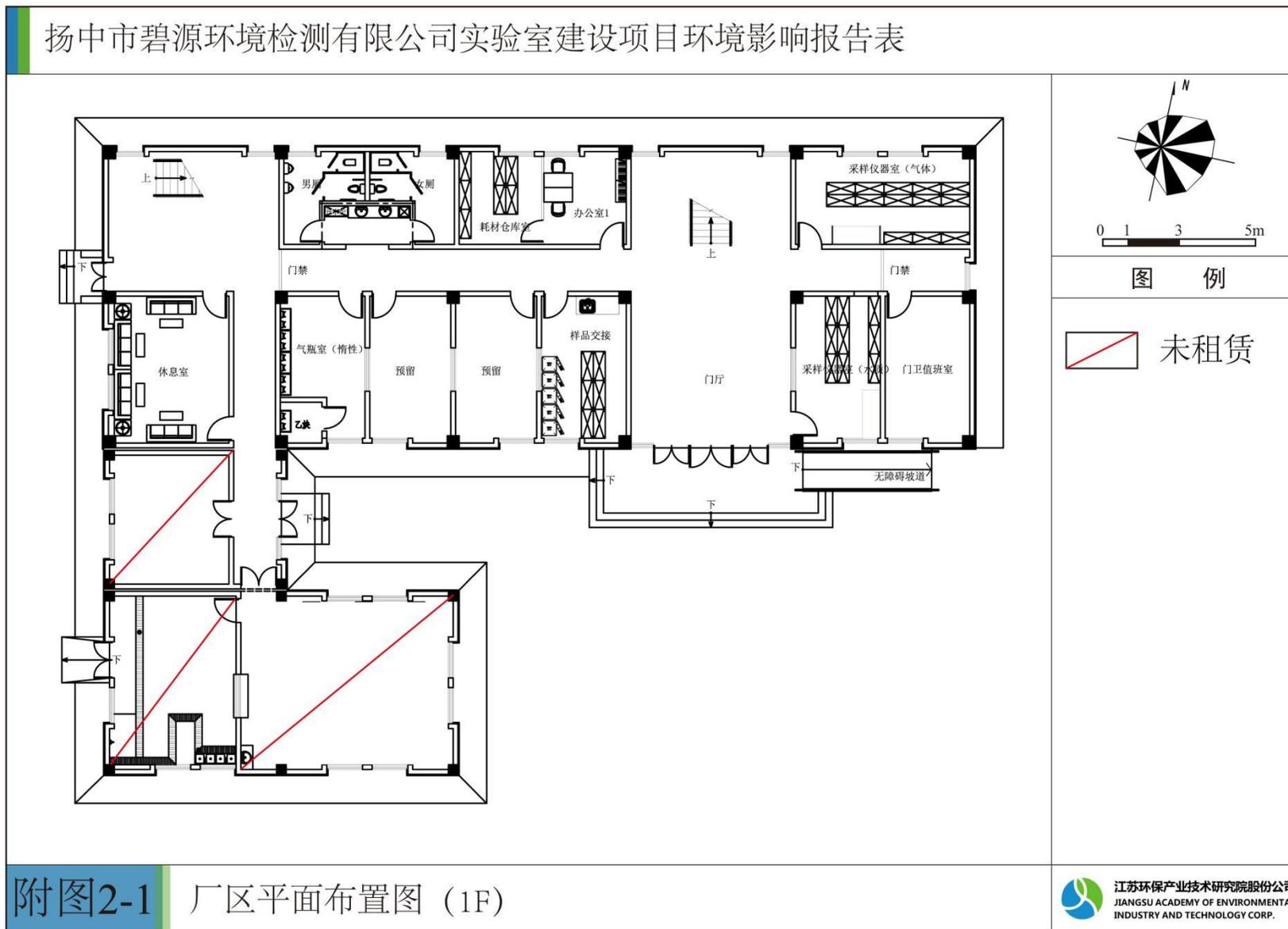
附件 10 签到表

附件 11 专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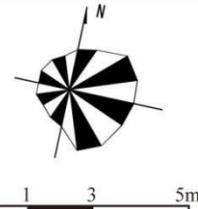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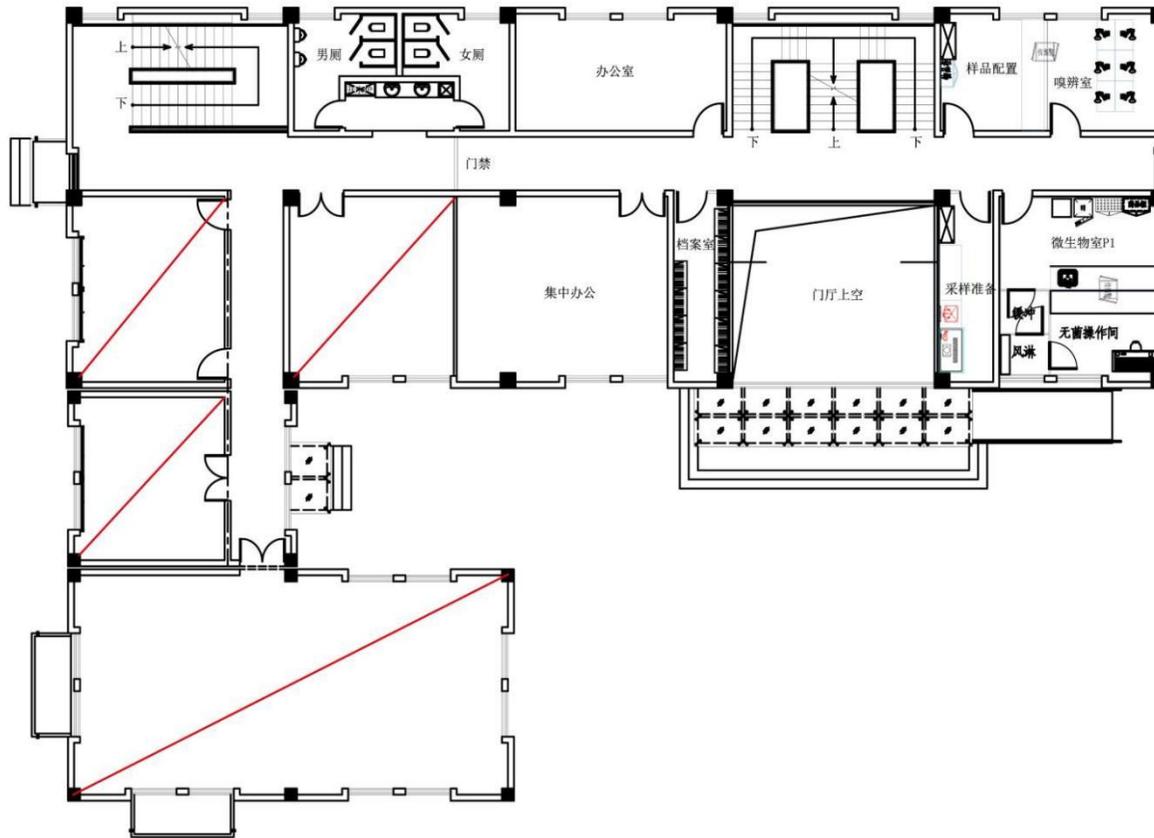


图 例

 未租赁

附图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F)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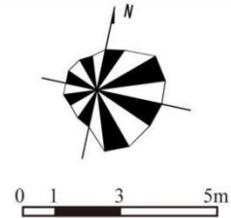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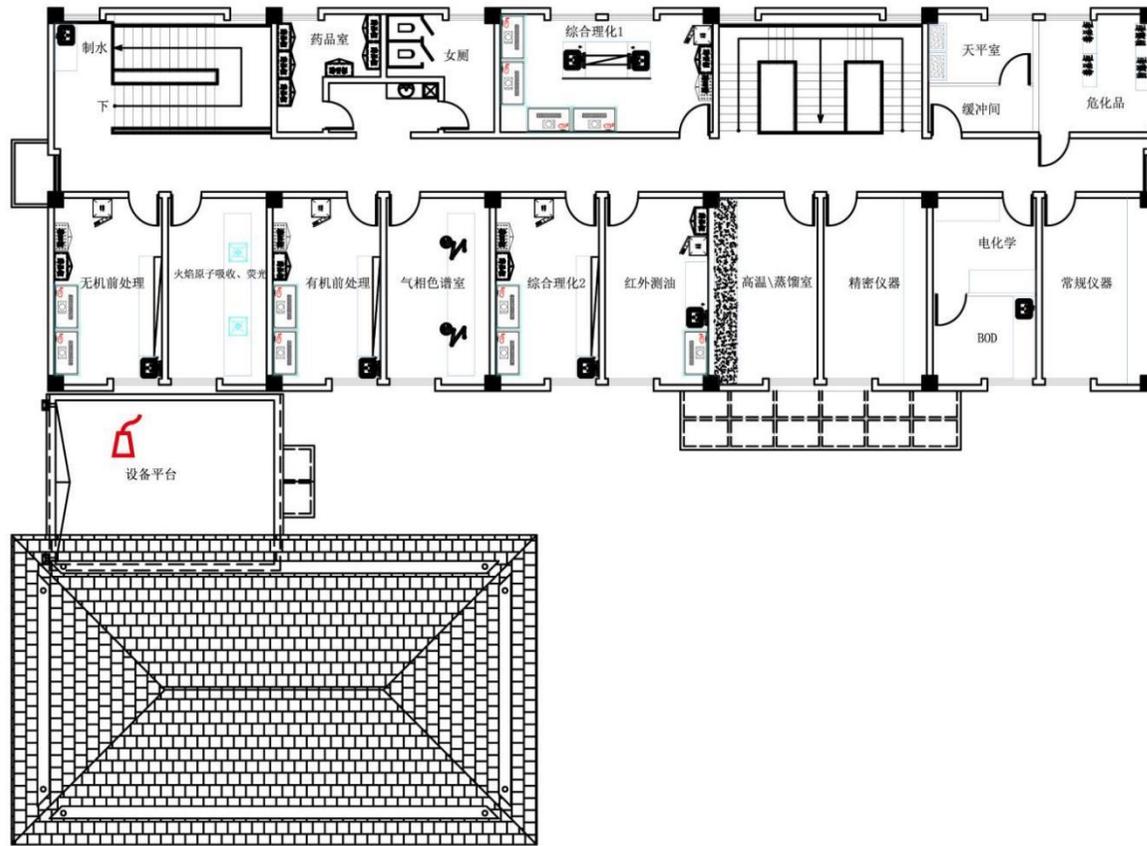


图 例

 排气筒

附图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F)

##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182-89-01-225529			建设地点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00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119° 55' 41.832" 32° 02' 08.929"			
	设计生产能力	水样每年检测样品数约4000个，土样（含污泥）每年检测样品数约400个，环境空气每年检测样品数约5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水样每年检测样品数约4000个，土样（含污泥）每年检测样品数约400个，环境空气每年检测样品数约500个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2025】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东华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昊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241.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2MACWWNNH06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四氯乙烯						0.000028	0.0078		0.000028	0.0078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23				
	氯化氢						/	/		/	/			
	硫酸雾						/	/		/	/			
	废水量						399.162	399.162		399.162	399.162			
	COD						0.0071	0.016		0.0071	0.016			
	SS						0.0038	0.002		0.0038	0.002			
	氨氮						0.00011	0.001		0.00011	0.001			
	总氮						0.0052	0.004		0.0052	0.004			
总磷						0.000074	0.00004		0.000074	0.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18266620240321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CWNNH0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5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解永芳	住 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001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2025〕19号

## 关于对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重金属、强酸、强碱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前段）废水、试剂制备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般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水一起接入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川心港，最终进入小夹江。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四）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四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1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通过排放控制要求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考核量：接管量 219m<sup>3</sup>/a，COD ≤ 0.053t/a、SS ≤ 0.026t/a、氨氮 ≤ 0.004t/a、TP ≤ 0.0002t/a、TN ≤ 0.007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219m<sup>3</sup>/a，COD ≤ 0.008t/a、SS ≤ 0.001t/a、氨氮 ≤ 0.001t/a、TP ≤ 0.00003t/a、TN ≤ 0.003t/a。

工业废水：

接管考核量：接管量  $180.162\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059\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23\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2\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01\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02\text{t}/\text{a}$ ；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180.162\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008\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01\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05\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001\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01\text{t}/\text{a}$ 。

(2) 废气：

有组织： $\text{VOCs} \leq 0.0078\text{t}/\text{a}$ ；

无组织： $\text{VOCs} \leq 0.0027\text{t}/\text{a}$ ；

(3)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七、按规定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

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

八、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九、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中市碧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件 4 检测报告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250338TK25M011766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14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电话：0523-86918988

邮编：225300

传真：0523-86918988

网址：www.techtesting.cn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联系人	解总	联系方式	1392156817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4-5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5 月 4-9 日	
采样人员	吴煜、赵海全、蒋佳玮等			
检测目的	受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实验室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9 页。			
编制：	陈丽			
审核：	陈丽青			
签发：	陈丽青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范围		
			样品 编号	6425050 4W200	6425050 4W201	6425050 4W202	6425050 4W203			
废水排 放池 DW001	2025 年 5 月 4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pH 值	7.3	7.4	7.4	7.3	7.3-7.4	—	无量纲
			样品 编号	6425050 4W001	6425050 4W004	6425050 4W007	6425050 4W010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化学需 氧量	16	16	16	16	16	—	mg/L
			氨氮	0.260	0.272	0.232	0.236	0.250	—	mg/L
			总氮	11.4	11.8	12.1	12.3	11.9	—	mg/L
			样品 编号	6425050 4W002	6425050 4W005	6425050 4W008	6425050 4W011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总磷	0.16	0.17	0.17	0.17	0.17	—	mg/L
			样品 编号	6425050 4W003	6425050 4W006	6425050 4W009	6425050 4W012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悬浮物	9	8	9	8	8	—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水排放池 DW001 水温为 17.3 (°C)、17.3 (°C)、17.4 (°C)、17.4 (°C)。									

###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范围		
			样品 编号	4925050 5W201	4925050 5W202	4925050 5W203	4925050 5W204			
废水排 放池 DW001	2025 年 5 月 5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pH 值	7.4	7.4	7.4	7.4	7.4	—	无量纲
			样品 编号	4925050 5W051	4925050 5W054	4925050 5W057	4925050 5W060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化学需 氧量	16	15	15	16	16	—	mg/L
			氨氮	0.239	0.248	0.208	0.218	0.228	—	mg/L
			总氮	11.3	11.6	11.1	11.5	11.4	—	mg/L
			样品 编号	4925050 5W052	4925050 5W055	4925050 5W058	4925050 5W061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总磷	0.15	0.16	0.16	0.15	0.16	—	mg/L
			样品 编号	4925050 5W053	4925050 5W056	4925050 5W059	4925050 5W062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悬浮物	9	9	8	9	9	—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水排放池 DW001 水温为 14.2 (°C)、14.2 (°C)、14.2 (°C)、14.2 (°C)。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硫酸雾	2025 年 5 月 4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1	49250504 G013	49250504 G025	49250504 G037	0.007	—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0.007	ND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2	49250504 G014	49250504 G026	49250504 G038			
		第二次	ND	0.005	0.007	0.007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3	49250504 G015	49250504 G027	49250504 G039			
		第三次	ND	ND	0.006	ND			
氯化氢	2025 年 5 月 4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4	49250504 G016	49250504 G028	49250504 G040	ND	—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5	49250504 G017	49250504 G029	49250504 G041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6	49250504 G018	49250504 G030	49250504 G042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四氯乙烯	2025 年 5 月 4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7	49250504 G019	49250504 G031	49250504 G043	ND	—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8	49250504 G020	49250504 G032	49250504 G044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09	49250504 G021	49250504 G033	49250504 G045			
		第三次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 5月4日	参照点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10	49250504 G011	49250504 G012	0.20	0.44	—	mg/m <sup>3</sup>
			上风 向 A	0.16	0.21	0.23				
		监控点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22	49250504 G023	49250504 G024	0.44			
			下风 向 B	0.43	0.48	0.40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34	49250504 G035	49250504 G036	0.39			
			下风 向 C	0.38	0.38	0.40				
			样品编号	49250504 G046	49250504 G047	49250504 G048	0.30			
			下风 向 D	0.29	0.31	0.29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4925050 4G049	4925050 4G050	4925050 4G051	4925050 4G052			
非甲烷总烃	2025年 5月4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实验室E	0.43	0.42	0.43	0.47	0.44	—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4925050 4G054	4925050 4G055	4925050 4G056	4925050 4G057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 5月4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危废仓库F	0.37	0.29	0.40	0.44	0.38	—	mg/m <sup>3</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实验室 E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4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4G053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危废仓库 F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4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4G058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3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硫酸雾	2025 年 5 月 5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1	49250505 G013	49250505 G025	49250505 G037	0.007	—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0.005	0.007	ND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2	49250505 G014	49250505 G026	49250505 G038				
		第二次	ND	0.005	0.007	0.006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3	49250505 G015	49250505 G027	49250505 G039				
		第三次	ND	ND	0.006	ND				
氯化氢	2025 年 5 月 5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4	49250505 G016	49250505 G028	49250505 G040	ND	—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5	49250505 G017	49250505 G029	49250505 G041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6	49250505 G018	49250505 G030	49250505 G042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四氯乙烯	2025 年 5 月 5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7	49250505 G019	49250505 G031	49250505 G043	ND	—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8	49250505 G020	49250505 G032	49250505 G044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09	49250505 G021	49250505 G033	49250505 G045			
		第三次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5月5日	参照点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10	49250505 G011	49250505 G012	0.19	0.42	—	mg/m <sup>3</sup>
			上风向 A	0.14	0.20	0.22				
		监控点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22	49250505 G023	49250505 G024	0.37			
			下风向 B	0.33	0.44	0.35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34	49250505 G035	49250505 G036	0.42			
			下风向 C	0.43	0.42	0.40				
			样品编号	49250505 G046	49250505 G047	49250505 G048	0.39			
			下风向 D	0.37	0.39	0.40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4925050 5G049	4925050 5G050	4925050 5G051	4925050 5G052			
非甲烷总烃	2025年5月5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实验室E	0.37	0.40	0.40	0.39	0.39	—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4925050 5G054	4925050 5G055	4925050 5G056	4925050 5G057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5月5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危废仓库F	0.42	0.43	0.37	0.40	0.40	—	mg/m <sup>3</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实验室 E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5 日	样品编号	49250505G053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危废仓库 F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49250505G058	—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	0.37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4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20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9	7.6	7.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01	8755	8525
	水分含量 (%)	3.0	3.2	3.0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74	7763	75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01	64250504 G002	64250504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3	1.08	1.22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04	64250504 G005	64250504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0.64	0.68	0.66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07	64250504 G008	64250504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4×10 <sup>-2</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10	64250504 G011	64250504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9	0.86	1.23	1.19	—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4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7.9	7.9	7.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71	8076	7659
	水分含量 (%)	3.4	3.4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70	7175	679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01	11250504 G002	11250504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07	11250504 G008	11250504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47	0.48	0.47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10	11250504 G011	11250504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0 <sup>-2</sup>	5.3×10 <sup>-3</sup>	6.6×10 <sup>-3</sup>	7.3×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04	11250504 G005	11250504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20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9	7.7	7.8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01	8870	8986
	水分含量 (%)	3.4	3.5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19	7903	80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01	11250505 G002	11250505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2	1.47	0.37	0.69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07	11250505 G008	11250505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61	0.50	0.57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10	11250505 G011	11250505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0 <sup>-2</sup>	8.4×10 <sup>-3</sup>	8.4×10 <sup>-3</sup>	8.9×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04	11250505 G005	11250505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5	7.63	7.17	7.35	—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7.8	7.9	7.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39	7994	7884
	水分含量 (%)	3.7	3.6	3.8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82	7142	702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01	28250505 G002	28250505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07	28250505 G008	28250505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49	0.48	0.49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10	28250505 G011	28250505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04	28250505 G005	28250505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夜间：晴，风速 2.3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4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9:34-19:56 夜间：22:00-22:24	50	—	46	—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51	—	45	—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49	—	44	—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50	—	47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风 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 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C ○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3 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9m/s；夜间：晴，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5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9:50-20:12 夜间：22:00-22:21	51	—	46	—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52	—	45	—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51	—	44	—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50	—	45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北风 空地</p> <p>▲N4 ◎A</p> <p>◎F 项目地</p> <p>◎E ▲N1 路</p> <p>▲N2 ◎B ◎C ◎D</p> <p>空地</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TK-xc-jd-w-01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75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75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G204 梅特勒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176、 BGZ-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TK-fx-jd-cg-07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17	0.01mg/L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005mg/m <sup>3</sup> (V=3.0m <sup>3</sup>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02mg/m <sup>3</sup> (V=60L)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91 Plus+GCQ-EI-90 气相质谱仪 TK-fx-jd-sp-020	0.4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备注	/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2mg/m <sup>3</sup> (V=0.40m <sup>3</sup>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0.2mg/m <sup>3</sup> (V=10L)
	四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K/ZY 105-2022）	Agilent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3	0.2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9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以下空白</div>				
备注	/			



##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pH-100 笔式酸度计	TK-xc-jd-w-019-5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2025 年 11 月 23 日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75	2025 年 12 月 8 日
AG204 梅特勒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176	2026 年 2 月 24 日
BGZ-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TK-fx-jd-cg-070-1	2025 年 10 月 15 日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17	2025 年 10 月 15 日
IC62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07	2026 年 10 月 15 日
A91 Plus+GCQ-EI-90 气相质谱仪	TK-fx-jd-sp-020	2026 年 10 月 16 日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2026 年 10 月 15 日
Agilent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TK-fx-jd-sp-013	2026 年 10 月 15 日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9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空白		
/		
备注		

以下空白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4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20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9	7.6	7.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01	8755	8525
	水分含量 (%)	3.0	3.2	3.0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74	7763	75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01	64250504 G002	64250504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3	1.08	1.22	—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8.19×10 <sup>-3</sup>	9.52×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04	64250504 G005	64250504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0.64	0.68	0.66	—		
	排放速率 (kg/h)	5.33×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07	64250504 G008	64250504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4×10 <sup>-2</sup>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7.58×10 <sup>-5</sup>	1.09×10 <sup>-4</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64250504 G010	64250504 G011	64250504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9	0.86	1.23	1.19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2</sup>	6.68×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		
备注	/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4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7.9	7.9	7.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71	8076	7659
	水分含量 (%)	3.4	3.4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70	7175	679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01	11250504 G002	11250504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07	11250504 G008	11250504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47	0.48	0.47	—		
	排放速率 (kg/h)	3.37×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3.31×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10	11250504 G011	11250504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0 <sup>-2</sup>	5.3×10 <sup>-3</sup>	6.6×10 <sup>-3</sup>	7.3×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7.17×10 <sup>-5</sup>	3.80×10 <sup>-5</sup>	4.49×10 <sup>-5</sup>	5.14×10 <sup>-5</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4 G004	11250504 G005	11250504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附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20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9	7.7	7.8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01	8870	8986
	水分含量 (%)	3.4	3.5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19	7903	80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01	11250505 G002	11250505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2	1.47	0.37	0.69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3</sup>	1.16×10 <sup>-2</sup>	2.96×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07	11250505 G008	11250505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61	0.50	0.57	—		
	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4.00×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10	11250505 G011	11250505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0 <sup>-2</sup>	8.4×10 <sup>-3</sup>	8.4×10 <sup>-3</sup>	8.9×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12×10 <sup>-5</sup>	6.64×10 <sup>-5</sup>	6.73×10 <sup>-5</sup>	7.13×10 <sup>-5</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1250505 G004	11250505 G005	11250505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5	7.63	7.17	7.35	—		
	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6.03×10 <sup>-2</sup>	5.74×10 <sup>-2</sup>	5.89×10 <sup>-2</sup>	—		
备注	/							

附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7.8	7.9	7.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39	7994	7884
	水分含量 (%)	3.7	3.6	3.8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82	7142	702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01	28250505 G002	28250505 G0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07	28250505 G008	28250505 G009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49	0.48	0.49	—		
	排放速率 (kg/h)	3.47×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10	28250505 G011	28250505 G012	均值	标准限值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75×10 <sup>-5</sup>	3.79×10 <sup>-5</sup>	2.46×10 <sup>-5</sup>	3.33×10 <sup>-5</sup>	—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8250505 G004	28250505 G005	28250505 G006	均值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实验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计算结果(%)	检查数	合格率(%)	计算结果(%)	检查数	合格率(%)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2025年 5月4-5 日	pH值	废水	10	/	/	2	①	0.0(无量纲)	100	/	/	/	/	/	6.86(无量纲)	6.86(无量纲)	①	0.00(无量纲)	100
	10		1	100	2	③	0.0	100	2	③	0.0	100	/	/	42	40	①	2(mg/L)	100
	10		1	100	2	③	0.0	100	2	③	3.3	/	/	/	0.998	1.00	②	-0.2	100
	10		1	100	2	③	2.5	100	2	③	1.6	/	/	/	/	/	/	/	/
	10		1	100	2	③	1.9	100	2	③	1.3	98.5	100	2	96.5	/	/	/	/
	10		1	100	2	③	0.5	100	2	③	1.4	98.2	100	2	97.5	/	/	/	/
	10		1	100	2	③	0.9	100	2	③	0.9	/	/	/	/	/	/	/	/
	10		1	100	2	③	0.0	100	2	③	0.0	/	/	/	/	/	/	/	/
	10		1	100	2	③	3.3	100	2	③	0.0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加标回收检查、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加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2025年 5月4-5 日	硫酸雾	无组 织废 气	24	4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5.01	标准值(mg/L)	5.0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0.2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4.97	标准值(mg/L)	5.0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0.6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5.07	标准值(mg/L)	5.0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1.4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2.67	标准值(mg/L)	2.5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6.8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2.54	标准值(mg/L)	2.5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1.6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2.54	标准值(mg/L)	2.5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1.6	合格率(%)	100	
		氯化氢		24	4	100	检查数	/	合格率(%)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	/	检查数	/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2.50	标准值(mg/L)	2.50	计算方式	②	计算结果(%)	0.0	合格率(%)	100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

备注







## 附件 5 接管协议

# 企业排放污水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 BCGS-SC-20241211-147)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由以下三方在江苏扬中签署:

甲方: 扬中市西来桥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盛尔杰

住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乙方: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解永芳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

丙方: 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胡登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 2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总排口的污水排入甲方污水管网泵站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乙方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完毕, 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本协议生效。

###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乙方排水地址为: 扬中市 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 1 个总排口, 所排污水仅通过甲方铺设的管道排放, 排入井位为: 厂区办公楼西北角。

2、乙方应在接管前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乙方自建排水系统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或委托丙方进行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经甲方、丙方确认其可排放性、非毒性、



非危险性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

3、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的排污口、排水的水量和水质有随时的监管权。

### 第三条 约定事项

1、乙方厂区排口至排入井位的管网由乙方负责实施及维护；排入井位以外管网及泵站由甲方负责维护；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维护。

2、乙方排入管网的污、废水必须符合下表标准（根据污水厂设计的进水浓度要求，超过污水厂进水浓度但在允许排放浓度的范围内需补偿污水厂额外增加的处理成本）：

#### 2.1、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水水质指标（污水厂设计进水浓度见附表）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sup>3</sup> /d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1) 日最大排放量 <u>5</u> m <sup>3</sup>	500	350	400	6~9	70	8	70	45
		氯化物							
	(2) 月最大排放量 <u>150</u> m <sup>3</sup>	600							

2.2、其他污水水质指标符合相应行业排放标准。

2.3、乙方不得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和难生化降解物质，若有应提前通知甲方、丙方，以征求意见是否同意其排放。如果未来得及通知甲方、丙方，应立即关闭阀门停止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一旦乙方的非正常排水造成对丙方运营影响，除按照违约赔偿丙方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对丙方运营造成的全部损失。

3、自接管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受甲方委托有权对乙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并保留水样，水样一式三份，乙方、丙方各持一份，一份送扬中市环保局（含上级环保部门），并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如乙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超标排放，第一次甲方、丙方给予乙方警告，同时通知甲方加强对企业监管。出现第二次超标排放，将暂停污水排放。如乙方对丙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丙方通知其检测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将丙方保留水样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同意丙方检测结果。

4、甲方和丙方负责接收乙方所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并委托环保部门或其它机构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当乙方排入管网的污水未能达

到排放标准时，甲方和丙方有权拒收。

5、甲方负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管理规定和丙方接收污水处理的标准，做到达标排放；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本接管协议；并协调乙方与丙方共商其他事项。

6、如甲方管理的各泵站发生停电、检修等需要停止排水的情况，甲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乙、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排水。恢复正常后，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丙方。

7、丙方厂区发生停电、设备检修等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甲、乙方。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各泵站的污水提升。乙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向管网排水。丙方在恢复供电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的各泵站恢复污水提升，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恢复生产。

8、乙方应承担管网管理和运维相关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排水应做到达标排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并征得甲方、丙方书面同意。

2、乙方排放污、废水主要指标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各企业接管处在线仪表测量数据作为判断依据），需向丙方支付当日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违约金=Q×P×K

(1) Q 为上月平均日排水量

(2) P 为污水处理费单价

(3) K 为超标主要指标违约金系数（具体见下表）

指标名称	COD					
超标范围	500-600mg /L (含 600)	600-700mg /L (含 700)	700-800mg /L (含 800)	800-900mg/ L (含 900)	900-1000mg/ L (含 1000)	10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BOD					
超标范围	350-400mg /L (含 400)	400-450mg /L (含 450)	450-500mg /L (含 500)	500-550mg/ L (含 550)	550-600mg/L (含 400)	6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	---	---	---	---	----	----

指标名称	SS					
超标范围	400-450mg/L (含 450)	450-500mg/L (含 500)	500-550mg/L (含 550)	550-600mg/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PH			
超标范围	0-3	12-14	3-6	9-12
违约金系数	拒收	拒收	8	5

指标名称	TP					
超标范围	8-10mg/L (含 10)	10-11mg/L (含 11)	11-12mg/L (含 12)	12-13mg/L (含 13)	13-15mg/L (含 15)	15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色度					
超标范围	70-75 (含 75)	75-80 (含 80)	80-85 (含 85)	85-90 (含 90)	90-95 (含 95)	95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TN					
超标范围	70-90mg/L (含 90)	90-100mg/L (含 100)	100-110mg/L (含 110)	110-120mg/L (含 120)	120-140mg/L (含 140)	14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NH <sub>3</sub> -N					
超标范围	45-55mg/L (含 55)	55-60mg/L (含 60)	60-65mg/ L (含 65)	65-70mg/L (含 70)	70-80mg/L (含 80)	8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氯化物					
超标范围	600-650mg/ L (含 650)	650-700mg/ L (含 700)	700-750mg/ L (含 750)	750-800mg/ L (含 800)	800-900mg/ L (含 900)	9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注：（1）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违约金。

（2）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违约金按照超标项目违约金进行累计结算，即当日违约金=当日违约金<sub>COD</sub>+当日违约金<sub>N</sub>+当日违约金<sub>P</sub>+当日违约金<sub>SS</sub>+当日违约金<sub>PH</sub>+当日违约金<sub>总铜</sub>+当日违约金<sub>氯化物</sub>

（3）违约金=当日违约金\*超标排放天数

（4）如总砷、挥发酚及石油类超标，丙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停止排水，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和丙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才能允许其排入管网。否则，丙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停止排水，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乙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物质、酸碱比例失调及B/C比严重失调（< 0.3）等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污水排入管网。否则，丙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停止排水，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5、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如被甲方、丙方发现上述情况，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丙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排水，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12  
 章  
 12  
 专用  
 202287

6、丙方因乙方出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丙方受到各级职能部门处罚及名誉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丙方的超标是由多家排污企业出水超标造成则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乙方出水超标导致丙方系统受损或崩溃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任意方违反协议条款，应向相关方赔偿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伍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中市西来桥污水处理厂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西来桥污水厂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300	150	200	6~9	8	4	35	25

额外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计算方式：

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在线仪表（非仪表故障）或监测数据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各类指标中其中一项超标增加 1 元/吨污水处理本，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处理成本最多增加 2 元/吨。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增加成本=Q×P

(1) Q 为当日排水量

(2) P 为增加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扬中  
合同编号：BYGS-FW-20241029-029

甲方：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2024年-2025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年度预计如下（见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 处置量 (吨)	预计总处 置合计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8.95	17.9	5900	桶装	C5
2	实验室废物 (残渣)	HW49	900-047-49	0.05	0.1	5900	打包	
3	实验室废物 (微生物、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5	0.1	5900	打包	
4	废试剂瓶		900-999-49	0.3	0.6	5900		
5	废药品		900-999-49	0.005	0.01	5900		
6	废包装物		900-041-49	0.0025	0.005	590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1.2	5900		
8	废灯管		900-023-29	0.005	0.01	20000		
合计				9.9625	19.925	117698.5		
危废处置服务费			117698.5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五角整)					
备注：								
1、以上处置费为两年合同预估总价，每年确定的转运数量1次，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不另计运输费用。超出转运数量以上须向乙方支付运费，运费单价为900元/次。								
2、转移危废数量以双方确定的实际过磅量为准，否则另行商议确认。								
3、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4、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								



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系统申报配合工作，提供有关处置废物相关的文字材料，并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和费用支付。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江小环 ERP 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危险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危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详见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乙方负责危废处置平台相关的申报等服务工作。

## 四、结算和发票

1、本合同价款为¥117698.5（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五角整）。

2、支付方式：转账。每半年按实结算，乙方根据系统转运单处理量开具6%增值税专票申请合同款项。

3、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际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预计年处置合计量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超过预计年处置合计量的处置费及运费。

4、甲方所付款项必须按约定及时转账至乙方账户。如发票提交后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仍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危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危废与填埋场衬层不相容；

1.2 危废有确定的类别及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置于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六、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3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单位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有变动，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单位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扬州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圆米桥镇港区大道001号  
电话：0511-8835862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扬中支行  
账号：706006801013000044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CWNNH06



乙方（章）：镇江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扬中市某街道明珠湾788号  
电话：18952987328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中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476760566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561828692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附件：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护国家、公司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经双方协商，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 1、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2、对相关人员在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与交底。
- 3、甲方安全员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措施到位。

###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章及要求。

2、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

4、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负责人应定期检查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对所涉及的作业区域的人员和安全相关事项全面负责。

6、乙方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毒等措施，并有专人看护。

三、在乙方相关作业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应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予以积极的配合。

四、若项目协议各方对于本项目协议或与因履行项目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扬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ZJ1182COO027-1  
 名 称 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舒婷  
 注册 地址 扬中市明珠湾 7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环太路 68 号  
 核 准 经 营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

药废物 (HW04, 仅限 900-003-04 中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闪点大于 60℃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收集贮存#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镇江市, 收集对象限一般源单位; 特别行业单位, 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 (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 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 (含 10 吨) 的下列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900-023-29),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危险废物类别为涉汞、铅、砷等在本市无法落实处置途径且该类别年产生量在 1 吨以下的]。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仅作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编号 321182000202004140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5618286925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舒婷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及污染治理技术咨询；环境评价；环境评估、安全技术、工程技术、节能评估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检测分析服务；安全工程设计；节能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污染治理药剂、环保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涉及到资质证书的申领取证书后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明珠湾78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扬 321088313866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政许可扬字321088313866



打印日期: 2021 11 04



业户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3项, 6类1项, 8类, 9类, 剧毒化学品, 危险废物)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2025/5/11 09:28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82MACWWNNH06
法定代表人	解永芳	联系电话	13921568175
联系人	解永芳	联系电话	1392156817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001号		
预案名称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5年5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解永芳	报送时间	2025年5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11日         </div>		
备案编号	321182-2025-011-L		
报送单位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韩志侠	经办人	周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他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 15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 001 号，形成年产水样检测样品数约 4000 个，土样（含污泥）检测样品数约 400 个，环境空气检测样品数约 500 个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调试。2025 年 5 月，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24 日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三位特邀专家等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组意见，结论为：该项

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同意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组长、副组长及组员若干。组长作为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的投入。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各组员分别负责相关环保设施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危险废物的监管等。

表 2-1 相关要求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制度	1.目的；2.适用范围；3.各部门职责；4 工作内容、要求与程序，包括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台账与报表，检查与考核；5.相关记录、图标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年度环保工作计划；2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3.环保设施汇总表；4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5.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6.外排废水检测台账；7.危险固废台账；8.化学品管理台账；9.年度环保总结报告
3	环保费用保障计划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2 应急物资保障计划；3.环境监测费用保障
4	环保考核与奖罚制度	目的、范围、职责、定义、考核项目及内容、考核形式、考核办法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演练的目的、原则、实施途径、应急演练规划、应急演练准备、应急演练方案、总结完善
6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报告存档

###### (2) 环境监测计划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附件 10 签到表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邵国亮	碧源检测		13815188801
解礼芳	碧源公司		12921568175
袁文娟	镇江市环境中心	高工	13952898952
李维斌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914563699
沈扬	泰州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62935803
袁文娟	泰州润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852271172

## 附件 11 专家意见

###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4日，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区大道001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投资241.92万元，占地面积750m<sup>2</sup>，建后形成年产水样检测样品数约4000个，土样（含污泥）检测样品数约400个，环境空气检测样品数约500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65d，8h/d，年工作2920h，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日通过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2025〕19号）。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后开始调试。2025年5月4-5日，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环审（2025）19 号”批复对应的“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前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后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接入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川心港，最终进入小夹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测实验废气。

检测实验过程中涉及有机物、酸等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每次操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此类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空调外机、风机等设施，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有实验废液、实验废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弃药品、废手套、废培养基、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有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综合利用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座 8.61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50338TK25M011766），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扬中市西来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以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及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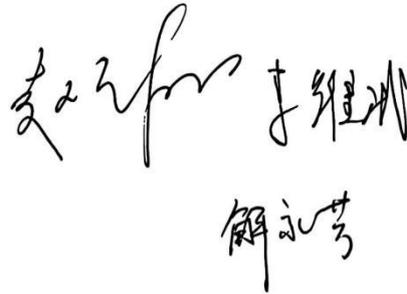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及时处置各类废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现行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完善台账资料;

4、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

验收组成员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larger and more stylized, while the second is smaller and more legible.

扬中市碧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